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解读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20年3月

### 目 录

- -- 自律监管依据及架构
- ——《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 **=** 违规案例分析



### 一、自律监管依据及架构

#### 自律管理部职能

- \*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规则的拟定、修订和废止;
- \* 对需要采取重大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 \*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安排纪律处分审议会议;
- \* 向证监会相关部门移交需要立案查办的案件线索;
- \* 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 一、自律监管依据及架构

### 自律监管依据



- 证券法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9.6.14发布)



### 一、自律监管依据及架构

### 监管架构

#### 证监会非公部

#### 功能监管:

牵头负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证监会派出机构、稽查系统

#### 一线监管:

- 1.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2.日常监管协作,如现场检查等

#### 自律管理部

采取重大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挂牌审查部

负责挂牌业务审查、监管

公司监管一部

负责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日常监管 等

公司监管二部

负责精选层挂牌公司日常监管等

融资并购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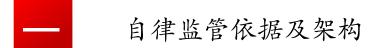
负责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审查、 监管

融资并购二部

负责向公开发行等业务审查、监管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违规案例分析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1 总则
- 2 自律监管措施
- 3 纪律处分
- 4 其他事项
-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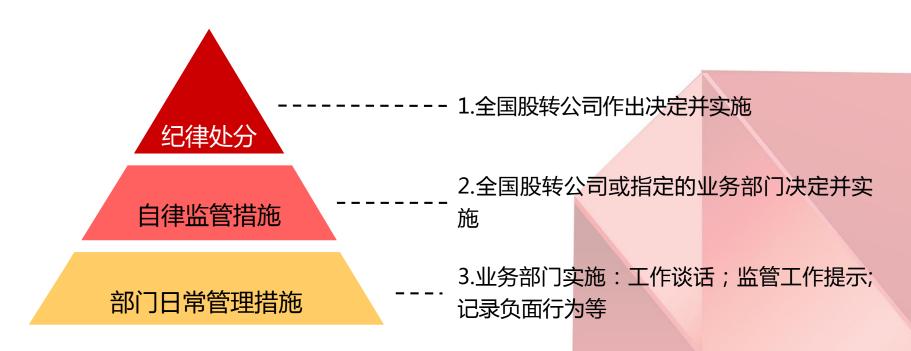
#### 自律监管对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我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单独或合并实施。



#### 违规情形处理机制





#### 从轻、减轻情形

-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的;
- •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 •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的;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从重、加重情形

- •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 •干扰、阻碍调查或者拒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探索分层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情况。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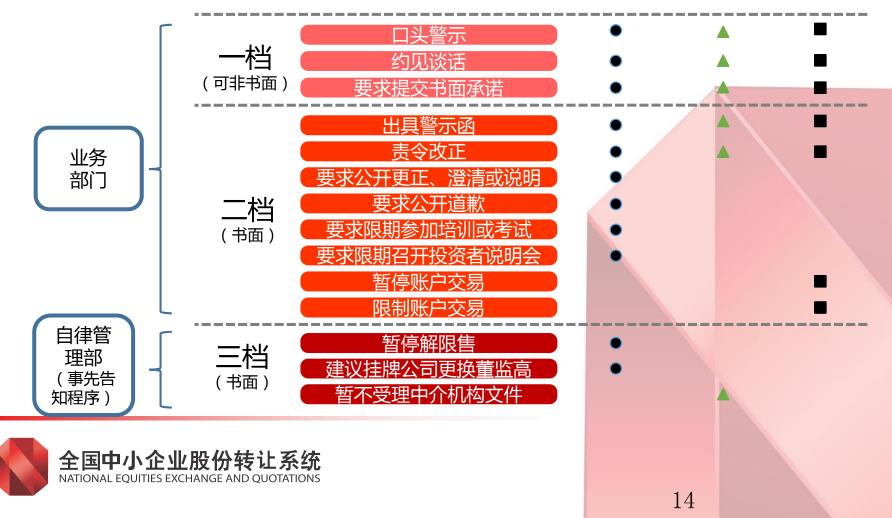
- 1 总则
- 2 自律监管措施
- 3 纪律处分
- 4 其他事项
- 5 附则



### 第二章: 自律监管措施

### 自律监管措施种类

#### 挂牌公司 中介机构 投资者



### 第二章: 自律监管措施

#### 自律监管措施的程序

**第一档自律监管措施:由业务部门决定并实施**,可以口头方式通知,无需发送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第二档自律监管措施:由业务部门决定并实施,向监管对象发送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第三档自律监管措施:业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送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监管对象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监管对象申辩意见决定是否发出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1 总则
- 2 自律监管措施
- 3 纪律处分
- 4 其他事项
- 5 附则



### 第三章: 纪律处分

### 纪律处分措施种类

通报批评 在一定范围内或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批评 其他 纪律 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 事相关业务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谴责

公开谴责

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

公司董监高 以公开方式认定监管对象三年及以

上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对存在严重违规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

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

### 第三章: 纪律处分

#### 纪律处分的程序

**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审议纪律处分事项,形成审议意见。**拟实施纪律处分的,向监管对象发送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监管对象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向 监管对象发送纪律处分决定书。6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1 总则
- 2 自律监管措施
- 3 纪律处分
- 4 其他事项
- 5 附则



• 权利救济途径(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1. 事先救济: 事先告知书制度

#### 《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 (1)暂停解限售;
- (2)建议挂牌公司更换董监高;
- (3)暂不受理相关中介及人员出具的文件;

#### 《细则》第三十六条

拟实施纪律处分的

以上情形,应向监管对象发送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 2. 事后复核: 《细则》第三十九条

监管对象对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的**自律监管** 措施和纪律处分不服,且根据我司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可以按照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我司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复核期间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停止 执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 除外。



#### 复核委员会复核以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强制终止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审查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强制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对自律监管对象作出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认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限制、暂停、终止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暂不受理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暂停解除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限售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的决定;
-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可以申请复核的决定事项。



#### 送达

- •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系统、邮寄、公告、传真等方式向 监管对象送达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纪律处分 决定书、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监管对象是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主体的,可以委托相关证券公司送达。
- •监管对象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mark>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mark> 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十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

#### 信息披露

- •纪律处分:监管对象应当于收到决定书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被实施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
- •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实施第二、 三档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于收到决定书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 •对投资者实施自律监管措施且投资者同时为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对象的,应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记入诚信档案、报告

- •将纪律处分和相关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根据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
- •在实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其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书面函件等形式将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或者风险状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或提出监管工作建议。

### 与行政监管的衔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中对有关情况作出认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据此认定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并实施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违规事实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被依法撤销,监管对象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1 总则
- 2 自律监管措施
- 3 纪律处分
- 4 其他事项
- 5 附则



### 目 录

- 自律监管依据及架构
-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三 违规案例分析



### 案例(一):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XX公司未在20XX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未在20XX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部分挂牌公司认为:

- 1.已经在6月30日前补批了年度报告、10月31日前补批了中期报告,不能算作违规。
  - 2.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延期披露以及风险提示公告。
  - 3.由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 4.因为财务人员离职、会计处理等原因无法完成财务报表编制。

• • • • • •

### 2.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6.2、6.3条的规定,我司对XX公司、时任董事长采取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对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案例(二):资金占用

《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案例(二):资金占用

KS公司20XX年以预付账款、拆借等方式将资金汇给非关联第三方企业TBDZ,TBDZ再将款项通过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支付给非关联自然人等一系列操作后,资金转至KS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TDP实际控制的账户,构成TDP占用KS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

#### 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对KS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TDP、时任董事会秘书LXQ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案例(二):资金占用

LB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WCY及其控制的YJ公司(亦即LB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借款名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7500万元;LB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XL及其控制的LY公司以借款名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29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且LB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6.3条的规定,我司对LB公司、控股股东YJ公司、实际控制人WCY、LXL以及时任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



### 案例(三):违规对外担保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一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案例(三):违规对外担保

DH公司与银行签署质押合同,分别以公司3000万元定期存单、5000万元 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ZK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对DH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KYZ,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ZR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案例(三):违规对外担保

ZF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ZF公司参股的QDZX公司获批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截至违规发现时,QDZX公司实际取得银行贷款28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对ZF公司,董事长XHB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案例(四):会计差错更正

GL公司披露20XX年年度报告,并对前一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GL公司因重新确认本期及前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据此调减前期营业收入700多万元,调减营业成本500多万元,调减应收账款4900多万元,上述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100多万元,影响当期净资产-1100多万元。

#### 监管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对GL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

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